

C 类

公开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陕交建议复函〔2023〕17号

签发人：卫 华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9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梁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石泉实施城西快速干线项目提升县城对外交通能力的建议》（第 91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陕西省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陕政函〔2022〕40号）有关要求，因路网线路调整，2022年12月安康市交通运输局、安康市公路局与石泉县人民政府签订转变功能干线公路移交协议，明确原 210 国道石泉县境内城关镇丝银坝村至石泉汉江大桥南 11.718 公里，不再承担国道功能，作为城市道路，移交石泉县人民政府，并确定由石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养护管理。在国道旧路移交前，2022 年 6 月，我们专项安排省级交通

资金，对石泉县原 210 国道向阳至石泉县城 6.863 公里实施了养护工程，对珍珠河桥实施了桥梁护栏改造工程。

您提出的城西快速干线在以上移交段落的范围内，道路属性已转变。建议石泉县加快完善城西快速干线项目前期工作，积极对接有关部门争取支持，推动项目早日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

(联系人：吉哲 电话：029-88869037)